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港) 应急复查〔2025〕7号

湖北安信塑料模具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〔(港) 应急
责改〔2025〕第(7)号〕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复查当日, 你单位:

1、已制定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;

2、已制定 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。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熊思明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李志明

证号:

1102034007

王明

证号:

1102032005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